

上海市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2952356X2025484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2952356X20254847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的名称、油品分类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服务名称	油品分类	数量	单价
合计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捌拾万元整。

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由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1001244329002607063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128号

履行方式：根据协议要求，完成公务车辆加油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合同7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128号
电话： 021-22021085
联系人： 孙国萍

2025年08月18日

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
地址：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4号甲
电话： 13917801433
联系人： 冯为华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银行账号： 1001244329002607063

2025年09月11日

